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1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24/00

### 立法會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2年4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法律政策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老綺嫦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91及1600/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28日及4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標明有關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LS69/01-02號文件、立法會CB(2)1290/01-02(01)、1378/01-02(01)、1610/01-02(01)及(02)、1608/01-02(01)及1619/01-02(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I至IV、VI及X部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對在以往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第V部(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第X部(不享豁免權條款)及第XIV部(關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所提事項分別作出的書面回覆。

4.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接納建議，在較後階段全面檢討各項性罪行前，採取“最低限度”的做法，簡化條例草案第V部，只求達到澄清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的基本目的。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11及13至17條，只在條例草案第V部保留經修訂的第12條。視乎當局對法律草擬方面的意見，經修訂條文的措辭將與下文相若 ——

### “12 強姦

第118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為免生疑問，並在不限制任何其他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下，現宣布在第3(a)款中，“非法性交”(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包括丈夫與他妻子性交”。”

5. 主席認為或可進一步修改處理強姦配偶罪的新修訂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與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一同檢討該項修訂。

6. 對於條例草案第X部，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附表1第2條。

7. 關於條例草案第I部(一般規定)第2條，政府當局澄清，第7條當作自1997年1月17日起實施，而非條例草案所定的1997年2月17日。

8. 因應委員會討論的事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I部(生效日期)

第2條

- (a) 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第X部的修訂不由1997年7月1日起生效；而鑑於有關修訂並無追溯效力，相關條例中“官方”一詞在1997年7月1日及之後應如何解釋；

條例草案第III部(補償令的強制執行)

第7條

- (b) 考慮有關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擬議第73(5)條中以“有權獲(entitled to be paid)”取代“有法律責任支付(liable to pay)”的建議；
- (c) 說明支持給予第7條可追溯至1997年1月17日前的效力的理由(例如有否證據證明，由於該條並無追溯效力而不能為部分受屈人士強制執行支付補償令)；

條例草案第IV部(上訴法庭及上訴委員會判給訟費的權力)

第9條

- (d) 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上訴法庭駁回控方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84條提出的上訴數目；

條例草案第V部(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

第11及12條

- (e) 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的意見，重新考慮處理強姦配偶罪的新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VI部(對保釋申請的考慮)

第18條

- (f) 考慮修改本草擬條文，以“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不得批准該人保釋(the court of committal or any other court shall not grant bail to the person...)”取代“負責交付拘押的

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不得准許該人保釋(neither the court of committal nor any other court shall remand on bail the person...)”；

條例草案第XIV部(關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

第108條

(g) 修改擬議第9A(1A)及(1B)條的草擬條文，以澄清指稱違反了律師會理事會所訂規則且可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擬議第9AB條處理的事件，只限於不涉及不忠實行為的輕微違反事件。部分委員指出第(1A) (a)、(b)、(c)款的範圍太廣泛，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第(1B)款中“可”字的應用情況。

**III. 下次會議日期**

9. 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5月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3日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4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000456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591及1600/01-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在以往會議上所提關於條例草案第XIV部的事項所作回應(立法會CB(2)1608/01-02(01)號文件)	
000457-000532	曾鈺成議員	條例草案第108條有關可由審裁組召集人處理的事宜的立法用意	
000533-000709	主席	-同上-	
000710-000722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0723-000750	主席	-同上-	
000751-000758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0759-000805	主席	-同上-	
000806-000823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0824-000829	主席	-同上-	
000830-000924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0925-001000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1001-001045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1046-001310	主席	-同上-	
001311-001341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 (第8(g)段)
001342-001635	主席	政府當局的建議，以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發表的意見，即簡化條例草案第V部，以清楚訂明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18條，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立法會CB(2)1619/01-02(01)號文件)	
001636-001650	政府當局	-同上-	
001651-001731	主席	-同上-	
001732-002029	政府當局	-同上-	
002030-002212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2213-002255	主席	-同上-	
002256-002454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2455-002804	主席	-同上-	
002805-002926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2927-002936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2937-002956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2957-003006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3007-003208	主席	-同上-	
003209-003232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3233-003258	主席	-同上-	
003259-003311	政府當局	-同上-	
003312-003324	主席	-同上-	
003325-003338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3339-003428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8(e)段)
003429-00343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619/01-02(01)號文件)第8 段,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120 條內關於第三者以虛假藉口促致 妻子與丈夫作出未經同意的性交 的事宜	
003437-003717	主席	-同上-	
003718-003812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3813-004014	政府當局	-同上-	
004015-004043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4044-004258	主席	-同上-	
004259-004333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4334-004419	主席	政府當局發出的文件,有關條例草 案第X部內15條條例所列機構的 性質(立法會CB(2)1610/01-02(02) 號文件)	
004420-004426	曾鈺成議員	-同上-	
004427-004957	主席	-同上-	
004958-005014	曾鈺成議員	-同上-	
005015-005022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5023-005028	主席	-同上-	
005029-005037	曾鈺成議員	-同上-	
005038-005050	主席	-同上-	
005051-005120	政府當局	-同上-	
005121-005440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X部(不享豁 免權條款)的條文	
005441-005506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就《職業性失聰(補償)條 例》(第469章)附表1第2條提出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 CB(2)1378/01-02(01)號文件)	

005507-005707	主席	政府當局對與條例草案其他部分有關的問題所作回應(立法會CB(2)1290/01-02(01)及1378/01-02(01)號文件)	
005708-005725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5726-010108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I部及以後條文	
010109-010256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條	
010257-010334	主席	-同上-	
010335-010346	政府當局	-同上-	
010347-010439	主席	-同上-	
010440-010523	政府當局	-同上-	
010524-010541	主席	-同上-	
010542-010600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0601-010623	主席	-同上-	
010624-010758	助理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第X部的生效日期，以及相關條例中“官方”一詞在1997年7月1日及之後應如何解釋	
010759-010824	政府當局	-同上-	
010825-010845	主席	-同上-	
010846-010852	政府當局	-同上-	
010853-010943	主席	-同上-	
010944-010951	政府當局	-同上-	
010952-011116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8(a)段)
011117-011138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39-011241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II部(因廢除《裁判官條例》某些條文而作出的相應修訂)的條文	
011242-011315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16-011328	主席	-同上-	
011329-011338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39-011408	主席	-同上-	
011409-011442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1443-011647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III部(補償令的強制執行)的條文	
011648-011752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條	
011753-012003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有關條例草案第III部第7條的函件(立法會CB(2)1378/01-02(01)號文件)	
012004-012011	主席	-同上-	
012012-012051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 (第8(b)段)
012052-012341	主席	條例草案第7條的生效日期(立法會CB(2)1290/01-02(01)號文件)	

012342-012414	政府當局	-同上-	
012415-012512	主席	-同上-	
012513-012549	政府當局	-同上-	
012550-012613	主席	-同上-	
012614-012657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2658-012730	主席	-同上-	
012731-012808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2809-012847	主席	-同上-	
012848-012909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2910-013325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8(c)段)
013326-013354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IV部(上訴法庭及上訴委員會判給訟費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8條	
013355-013407	主席	-同上-	
013408-013426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3427-013431	政府當局	-同上-	
013432-013437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3438-013610	主席	條例草案第9條	
013611-013638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3639-013725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8(d)段)
013726-013735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3736-013802	主席	-同上-	
013803-013958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3959-014015	主席	條例草案第VI部(對保釋申請的考慮)  條例草案第18條	
014016-014308	政府當局	-同上-	
014309-014323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4324-014342	政府當局	-同上-	
014343-014409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4410-014531	主席	-同上-	
014532-014555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4556-014609	主席	-同上-	
014610-014639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4640-014719	主席	-同上-	
014720-014754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4755-014823	主席	-同上-	
014824-014900	政府當局	-同上-	
014901-014955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政府當局 (第8(f)段)

014956-015027	政府當局	-同上-	
015028-015036	主席	-同上-	
015037-015107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5108-015156	主席	於 2002年5月2日下次會議作跟進 討論	
015157-015207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3日